

# 轉帳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

立授權書人茲為便利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對各項服務申請人（以下簡稱「用戶」）收取各項費用，謹授權 貴行局為支付該等費用之代理人，並同意如下條款：

- 1、立授權書人謹授權並同意 貴行局按期於付款期限日，自立授權書人於 貴行局開立之活期或活儲存款帳戶之存款餘額 / 及信用卡帳戶可用額度內，自動扣抵支付亞太電信各項費用帳單應繳總額，若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全部費用時，則不予扣款，用戶則需自行持繳款單至本公司各逾期收款窗口繳清該期應繳金額。同時授權人若自動扣款失敗次數連續超過三次，本轉帳功能將取消，亞太電信不負扣款失敗之通知義務。
- 2、立授權書人擬終止本授權行為時，需以書面通知亞太電信，該撤銷授權將自亞太電信接獲通知之翌日起滿三十日後生效，未生效前仍由原授權帳戶中扣款。
- 3、若立授權書人之帳戶結清、法院查封或其他原因無法扣抵用戶應付全額金額時以及信用卡卡號異動、信用卡有效期限變更或停卡，亞太電信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轉帳授權。
- 4、若使用銀行帳戶及信用卡繳款，立授權書人與用戶不必為同一人。以信用卡繳款時，僅限繳納個人用戶之費用，企業用戶不得採用信用卡繳款方式，且信用卡有效期限至少尚餘三個月以上。
- 5、若立授權書人辦理信用卡轉帳代繳，於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時，請於發卡銀行核發新卡並完成開卡後立即來電告知新卡之有效期限，於到期前未回覆者，亞太電信將自行代為展延。
- 6、立授權書人授權 貴行辦理轉帳代繳時，如填寫之內容不全、不合、有誤或未載明申請人之用戶編號或電話號碼/線路編號時，則該授權不發生效力且亞太電信得不退還本授權書及所附資料。
- 7、立授權書人之存款帳戶印鑑式樣倘因故更換時，除非授權人按第二條規定以書面通知亞太電信，否則本授權行為仍屬繼續有效。
- 8、立授權書人對當期應繳費用有疑義時，被授權之帳款仍將全額扣除帳單所列之金額，如確實有溢繳和繳款不足之情形時，則本公司將於下期帳單中自動扣除或增列用戶之費用。
- 9、立授權書人同意指定 貴行局依亞太電信提供之電腦媒體檔辦理轉帳代繳金額，如與授權應繳之電信費用帳單金額不符時，願自行向亞太電信查詢釐清，與 貴行局無涉。
- 10、立授權書人同意，如用戶申請將本授權書扣款之門號與其他門號合併出帳，則合併出帳期間，其他合併出帳門號之應付費用亦得自本授權帳戶扣款，且如立授權書人終止本轉帳代繳授權，合併出帳之其他門號亦無法繼續自本授權帳戶扣款。
- 11、立授權書人已經由亞太電信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亞太電信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載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留存之個人資料。

## 受理亞太電信轉帳繳款之金融機構

●台灣銀行	●全國農漁會	●台中銀行	●三信銀行
●全國信合社	●兆豐銀行	●凱基銀行	●菲律賓首都
●台新銀行	●永豐銀行	●法商巴黎	●瑞商瑞士
●中國信託銀行	●板信銀行	●星展(台灣)	●美國銀行台北
●京城銀行	●遠東銀行	●日商瑞穗實業	●華南銀行
●日盛銀行	●安泰銀行	●法商東方匯理	●台灣企銀
●花旗(台灣)	●渣打銀行	●第一銀行	●元大銀行
●匯豐(台灣)	●彰化銀行	●土地銀行	●玉山銀行
●香港商東亞	●農業金庫	●國泰世華銀行	●華泰銀行
●德商德意志	●台北富邦銀行	●台灣新光銀行	●王道銀行
●美商摩根大通	●上海銀行	●高雄銀行	●瑞興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聯邦銀行	●陽信銀行	

(轉帳繳款之金融機構如有變更須依票交所網站公告為準)